

深圳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 中期统计监测报告

《深圳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妇女规划》）实施四年，深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切实将妇女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强化政府主导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力量，为妇女发展提供政策、制度、资金和组织保障。市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通力协作，认真贯彻实施《妇女规划》，使深圳妇女事业取得积极进展，妇女健康水平明显提升，妇女平等享受教育的机会增加，妇女在经济领域的发展步伐不断加快，妇女参政议政程度稳步提高，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体系与机制逐步健全，妇女社会发展环境明显优化。

一、妇女与健康

（一）生育保健服务水平逐步提高。积极推进《生殖健康促进行动方案》，多举措提升生殖健康服务水平。推进妇幼保健机构联合体发展，推动以市妇幼保健院牵头、市儿童医院和各区妇幼保健院共同参与的“1+11”妇幼保健联合体制机制创新，提升全市妇幼一体化发展水平。2024年，全市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为94.79%，比2020下降0.99个百分点，达到规划目标；孕前优生检查率为91.58%，连续4年达到规划目标；婚前医学检查率为83.32%，比2020上升

15.51 个百分点，达到规划目标；孕产妇死亡率为 3.39/10 万，比 2020 年上升 1.44/10 万。远低于全国和广东省，达到规划目标。

（二）妇女健康管理不断增强。实施妇女人群健康管理，为青春期、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提供全方位健康管理服务。2024 年，妇女每周参加 1 次及以上体育锻炼人数比例为 72.30%，比 2021 年提高 3.9 个百分点，达到规划目标；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比例为 96.40%，比 2020 年下降 1.1 个百分点，预期可达标；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为 83.78%，比 2020 年提高 6.06 个百分点，达到规划目标；化妆品市抽合格率为 98.4%，比 2020 年下降 0.3 个百分点，达到规划目标；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数为 94.86 万人，筛查率比 2021 年提高 27.01 个百分点，达到规划目标；乳腺癌筛查数为 113.94 万人，比 2020 年增加 98.63 万人。

（三）传染性疾病的母婴传播防治有效遏制。全面落实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以下简称消除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减少母婴传播渠道。2024 年，深圳市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连续 4 年均稳定保持在 99% 以上，达到规划目标；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抗艾滋病病毒用药率为 100.0%，比 2020 年提高 2.72 个百分点；梅毒感染孕产妇治疗率为 98.54%，比 2020 年提高 3.92 个百分点，达到规划目标；连续 4 年有效控制先天梅毒发病率至 3/10 万以下，艾滋病母婴传播率控制为 0，均达到规划目标。

二、妇女与教育

（一）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持续加大基础教育学位供给，重点保障困境女童、随迁女童平等享有接受学前教育机会。2024 年，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连续 4 年达到 100%，达到规划目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为 91.0%，比 2020 年提高 4.1 个百分点。

(二) 义务教育性别差距基本消除。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切实保障女童平等接受公平而有质量的义务教育。女童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连续 4 年达到 100%，达到规划目标；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覆盖率连续 4 年达到 100%，达到规划目标。

(三) 高中阶段教育性别平等持续巩固。持续加快高中阶段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普通高中教育高质量发展，为女性学生提供多元化教育选择，满足其全面发展和个性化成长需求。2024 年，全市高中阶段教育^[1]毛入学率为 97.43%，比 2020 下降 2.57 个百分点，预期可达标；普通高中在校生中女生所占比例为 45.35%，比 2020 年下降 1.28 个百分点，预期无法达标。

(四) 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水平稳步提高。持续优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聚焦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着力培育复合型女性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及大国工匠。2024 年，全市中等职业教育^[2]在校生中女生所占比例为 44.45%，比 2020 年提高 5.58 个百分点，达到规划目标。

三、妇女与经济

(一) 女性就业规模与比例双提升。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多措并举促进妇女就业创业，全面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权利与机会，切实维护女性劳动者就业权益，鼓励支持广大妇女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2024 年，全市女性就业人员占全部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比例为 40.36%，比 2020 年提高 1.16 个百分点，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为 40.05%，比 2020 年提高 0.58 个百分点，均首次达到规划目标。

(二) 妇女职业技能水平显著提升。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聚焦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女性人才培养，多措并举推动女性劳动者技能结构优化升级。2024 年，

全市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比例为 41.17%，比 2020 年提高 12.21 个百分点，达到规划目标；高素质农民培育女性人数比例为 97.50%，比 2021 年提高 27.50 个百分点，达到规划目标。女性高技能人才占比持续提升，技能结构持续优化，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三）女职工劳动安全与健康保障体系持续完善。深入推进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监管体系，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女职工特殊保护与职业健康监督管理责任，健全完善女职工权益保护法律法规政策体系。2024 年，全市执行了《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已建会企业比重^[3]为 84.30%，比 2020 年提高 28.95 个百分点；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率为 7.03%，比 2020 年下降 1.14 个百分点，预期无法达标；女职工职业健康素养水平^[4]为 38.64%，比 2022 年下降 6.15 个百分点。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一）女性在决策和管理领域参与度稳步提升。持续拓宽妇女参政议政渠道，着力完善女性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制度保障，将推动妇女参政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重要议事日程，强化政策支持和资源投入，充分发挥妇女在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切实提升女性在决策管理层面的代表性。2024 年市人大代表中女性比例、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女性比例和市政协委员中女性比例、市政协常委中女性比例预期可达标。市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配有正职女干部的班子比例预期可达标。

（二）女干部培养选拔工作力度不断加大。坚持将女干部培养选拔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着力加强女干部源头储备，系统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有计划地安排女干部参

加市委党校中青班等重点班次。2024年参训比例达到规划目标，女干部队伍能力素质与梯队建设水平稳步提升。

(三)女性参与企业决策管理渠道不断拓宽。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着力畅通女性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多措并举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2024年，已建会企业董事会中女职工董事占职工董事的比重为47.08%，比2020年提高10.04个百分点，预期可达标；已建会企业监事会中女职工监事占职工监事的比重为45.02%，比2020年上升4.85个百分点，预期可达标；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为39.68%，比2020年下降2.95个百分点，预期可达标。

(四)女性在社会组织管理中作用有效发挥。持续加大社会组织人才培养力度，着力优化女性参与社会组织发展的支持环境，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成为社会组织成员、从业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社会组织负责人中女性比例为27.13%，比2020年提高1.8个百分点，达到规划目标。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一)社会保险覆盖女性范围持续扩大。持续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分类施策重点群体，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聚焦妇女特殊利益和需求强化保障，支持灵活就业女性参加相应社会保险，实现应保尽保。全市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女性人数为651.51万人，比2020年增加110.69万人，达到规划目标；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女性人数为774.85万人，比2020年增加76.46万人，达到规划目标；参加工伤保险的女性人数为522.01万人，比2020年上升9.39万人，达到规划目标。

(二)困难妇女社会救助水平持续提升。加快构建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以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

的分层分类综合救助体系，推动社会救助从“兜底型”向“发展型”转型升级。2024年，全市城乡低保保障人数为3904人，其中女性1882人，占比为48.2%，比2020年下降0.36个百分点。全市特困人员人数为744人，其中女性276人，占比为37.1%。低保边缘家庭265人，其中女性153人，占比为57.7%，比2020年上升3.73个百分点。

（三）养老机构和设施逐年增长。加快推进养老机构和设施建设，实现数量逐年增长，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对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2024年，全市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数为803个，比2020年增加137个；养老机构床位为14385张，比2020年增加3348张；机构养老服务女性享有人数为0.36万人，比2020年增加0.15万人。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一）婚姻家庭服务效能持续提升。深入开展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为适婚人群提供专业化婚姻家庭生活指导，搭建婚恋交友服务平台，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婚姻家庭关系辅导等“一站式”综合服务，积极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有效降低婚姻家庭纠纷对妇女发展的不利影响，全方位提升婚姻家庭服务质效。2024年，全市开展婚姻家庭服务指导的婚姻登记机构比例、开展婚姻家庭关系调解室社区覆盖率连续4年均达到100%，达到规划目标；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数实现区和街道级服务连续4年均达到100%，实现全覆盖。

（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成效显著。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鼓励妇女带领家庭成员积极参与“文明家庭”“最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以好家风支撑起社会好风气。2024年，

我市区级家教家风实践基地建立率、开展家风家教主题宣传月社区覆盖率连续4年均达到100%，达到规划目标。

（三）家庭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推动养老、托育、婚姻家庭辅导、家庭教育指导等服务普惠享有，为经济困难和残疾人家庭等提供支持。2024年，我市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覆盖率、困难群众特殊群众社会工作服务覆盖率均达到100%，比2020年提高74.14个百分点，达到规划目标。

七、妇女与环境

（一）饮水健康和生活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改善人居环境，保障城乡妇女饮水安全。2024年，我市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连续4年均达到100%，达到规划目标；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连续4年均达到100%，达到规划目标。

（二）公共场所母婴室覆盖范围持续扩大。规范母婴室建设和管理，推动商场、旅游景区、客运枢纽等大型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基本全覆盖。2024年，全市共有公共交通运输场所母婴室数量183个，比2020年增加122个；医疗机构公共场所母婴室数量646个，比2021增加329个；单位（机构）母婴室数量507个，比2020年增加142个。

（三）妇女儿童家庭主题宣传覆盖面与影响力双提升。通过在主流媒体、移动媒体等多渠道投放公益广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传统美德，广泛传播关于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家庭健康、科学育儿等知识，公益广告占比持续上升。2024年，我市妇女儿童家庭公益广告占公益广告的比例为25.12%，比2021年提高0.11个百分点，达到规划目标。

八、妇女与法律

(一) 加大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力度。加大反家庭暴力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良好氛围，建立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完善人身安全保护令机制、家庭暴力告诫、强制报告制度。加强家庭暴力紧急庇护场所建设和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2024年，全市共设立家庭暴力庇护场所的区数为3个，共设立了30个家庭暴力庇护场所，11个妇女儿童智慧维权系统。加强受害妇女救助，及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二) 持续为女性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严厉打击针对女性的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妇女平等获得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司法救助。2024年，全市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收案数6件，比2020年增加6件；妇女获得法律援助11309人次，比2020年减少3126人次；320名女性得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司法机关提供的司法救助。

注：

[1] 高中阶段教育包括普通高中、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附设中职班、技工学校和国家开放大学中职部。

[2] 中等职业教育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附设中职班和技工学校。

[3] 指在被调查的企业中执行了女职工“四期”劳动保护或女职工禁忌从事劳动范围规定的企业数占被调查企业总数的比重。

[4] 指在被调查的第二、第三产业重点行业领域中具备基本职业健康素养的女职工占全部女职工的比例。具备基本职业健康素养的判定标准：被调查的第二产业与第三产业重点行业领域女职工在《全国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监测调查个人问卷》中得分达到总分80%及以上的，判定为具备基本职业健康素养。